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4)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 (5) 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6) 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0名僱員授予合共9,578,867份購股權。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60名僱員授予合共4,739,8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4,739,8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739,893股股份將透過根據2023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739,893股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日期(即2020年10月7日，即上市日期)起為期10年，可提前終止。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限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可提前終止。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在2023年股份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的前提下，現有股份計劃將於2023年股份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博士授出合共5,579,054份購股權，惟須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博士授出合共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0名僱員授予合共9,578,867份購股權。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2023年8月31日 |
| 承授人的數目 | : | 60(均為本集團僱員) |
|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 | : | 9,578,867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
|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1.5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 |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0港元； |
| |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9港元；及 |
| | | (c) 股份的面值每股0.00002美元。 |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授出的9,578,867份購股權待達成績效目標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9月2日及2027年9月2日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
- 績效目標 : 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i)已通過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試用期考核，及(ii)已完成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a)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購股權；及
 - (c)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購股權可歸屬。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 回撥／失效機制 :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退休；(ii)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死亡；或(iv)經管理人認定屬無過錯離任的其他情形，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於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之規限及前提下，承授人可透過簽署不競爭及保密協議保留已歸屬購股權，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將於發生有關情形後三(3)個月自動失效。倘承授人違反不競爭及保密協議，相關已歸屬購股權自動並即時失效。倘屬承授人身故的情況，承授人的繼承人根據適用法律將繼承已歸屬購股權的合法權益並根據授出協議行使彼獲繼承的已歸屬購股權。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 辭職；(ii)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勞動合約；(iii) 因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而終止僱傭關係；或(iv) 經管理人認定屬過錯離任的其他情形，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或部分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於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之規限及前提下，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當中部分購股權將於發生有關情形後三(3)個月自動並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授出協議中訂明的「原因」所列的其他情形，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告失效，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承授人獲得20%歸屬購股權的權利將自動立即失效。

禁售

- ： 根據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修訂的買賣政策，承授人僅可在其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聯屬人士一年後出售、作出、轉讓、擔保、抵押透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受存有（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內部禁售期」）。然而，倘任何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售期長於內部禁售期，承授人僅可在任何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售期之後出售股份。然而，倘承授人需要在聯交所出售其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豁免，除遵守適用法律外，亦需獲管理人批准。此外，擔任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承授人在內部禁售期後首三年內，僅可在各歷年出售其於緊接該出售前所持股份的50%。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在上述授出之後，21,449,008股相關股份將可用於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於未來授出，但在202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60名僱員授予合共4,739,8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3年8月31日
- 承授人的數目 : 60(均為本集團僱員)
-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4,739,8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1)股股份)
-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零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50港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授出的4,739,8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待達成績效目標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9月2日及2027年9月2日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
- 績效目標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i)已通過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試用期考核，及(ii)已完成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a)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c) 倘未通過試用期考核或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回撥／失效機制

- ：
-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 死亡；(iv) 因醫療而長期休假；或(v) 經管理人認定屬無過錯離任的其他情形，則其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倘屬承授人身故的情況，承授人的繼承人根據適用法律將繼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法權益。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 辭職；(ii)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勞動合約；(iii) 因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而終止僱傭關係；或(iv) 經管理人認定屬過錯離任的其他情形，則其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或部分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授出協議中訂明的「原因」所列的其他情形，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歸屬根據授出協議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承授人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歸屬與否)的權利將不會受影響或受到其他損害。

禁售

： 根據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修訂的買賣政策，承授人僅可在其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聯屬人士一年後出售、作出、轉讓、擔保、抵押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收購的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受存有（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內部禁售期**」）。然而，倘任何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售期長於內部禁售期，承授人僅可在任何法規或監管機構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售期之後出售股份。然而，倘承授人需要在聯交所出售其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豁免，除遵守適用法律外，亦需獲管理人批准。此外，擔任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承授人在內部禁售期後首三年內，僅可在各歷年出售其於緊接該出售前所持股份的50%。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在上述授出之後，1,754,556股相關股份將可用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未來授出，但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之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i)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ii)由於本公告所披露的授出事項，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者；或(iii)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管理人議決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369,054份購股權（「**被註銷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郭博士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已自郭博士取得有關被註銷購股權的註銷同意書。所有被註銷購股權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來尚未行使或失效。

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就授出4,739,8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管理人議決根據2023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4,739,893股新股份，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獎勵。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739,8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4%，及經配發及發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739,893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該等4,739,893股股份發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於2023年8月3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0港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739,893股股份的市值為7,109,839.50港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739,893股股份的總面值約為94.80美元。

股份於緊接2023年8月31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49港元。

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

近期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份的地位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739,893股股份，(i)須經聯交所批准該4,739,893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須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件及管理人規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739,893股股份將以根據2023年一般授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任何股東批准。根據2023年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1,244,248股股份，直至2023年一般授權撤銷、變更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2023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根據2023年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1,244,248股股份，足以配發及發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4,739,893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不超過4,739,893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本公告所披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選定承授人所作出貢獻的認可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彼等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自其生效日期（即2020年10月7日，即上市日期）起為期10年，可提前終止。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最多可授出48,109,150份購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5,519,342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及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授出者）將繼續有效並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可提前終止。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最多可授出14,730,91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904,343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授出者）將繼續有效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將予歸屬。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現有股份計劃的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在2023年股份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的前提下，現有股份計劃將於2023年股份計劃獲採納後終止。

2023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及(ii)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ii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i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其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以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和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予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予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3年股份計劃的期限

2023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但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在2023年股份計劃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應繼續有效，並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進行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有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整體授權上限、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

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414,364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42%（「**整體授權上限**」），其中，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449,808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24%（「**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964,556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18%（「**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歸屬期

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獎勵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為確保全面實現2023年股份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及獎勵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必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吸引及留住人才為本集團工作，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做好準備，並在合理的情況下通過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iii)本公司應有酌情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自行制定招募及留用人才的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規定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乃屬適當，並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在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歸屬之前，管理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施加與實現經營、財務或其他目標（「**績效目標**」）有關的條件。為免生疑問，2023年股份計劃中並無規定承授人在任何授予的購股權／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一般績效目標。

接受購股權／獎勵的應付金額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行使期

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無需支付購買價。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並非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管理人應（並應通知承授人（如適用））在以下方面做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
- (b)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數量；
- (c)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d) 與受此變更影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其他規定。

對於任何此類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管理人證明，調整後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承授人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此類調整。

禁授期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

- (a)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 (b)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首先通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

至發佈業績公告之日止，但該期間亦包括延遲發佈相關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

- (c) 在以下期間向董事作出授予：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及：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

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必須履行上市規則所述的緊迫財務承諾。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給予豁免,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獎勵,或為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獎勵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行為。

失效及註銷

在行使期屆滿或發生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若干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在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取消承授人先前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無論是否歸屬)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若干事件發生時失效。在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取消承授人先前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變更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或管理人的決議進行修改,但以下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a) 對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做出任何重大修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c) 對董事或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

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博士授出合共5,579,054份購股權，惟須待下文披露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3年8月31日
- 承授人姓名 : 郭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 : 5,579,054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以下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1.5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0港元；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10)年止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

授出的3,626,385份購股權待達成績效目標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9月2日及2027年9月2日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

授出的1,952,669份購股權待達成里程碑後或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以較遲者為準)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批，按25%、25%、25%、15%及10%歸屬。

績效目標

: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a)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購股權；及
- (c)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購股權可歸屬。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

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發現狀況、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生產狀況及／或商業化狀況的里程碑（「**購股權里程碑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購股權里程碑目標，則其獲授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權利將自動並即時失效。

回撥／失效機制

- ：
- (i) 退休；
 - (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
 - (iii) 死亡；
 - (iv) 辭職；
 - (v)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
 - (vi) 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
- 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於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之規限及前提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有關情形後三(3)個月自動失效。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要求下，承授人須在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屆滿前簽訂不競爭及保密協議。倘若承授人未按要求簽訂或違反不競爭協議或保密協議，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並即時失效。倘若承授人死亡，在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的繼承人應根據適用法律繼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法權益，並根據相關授出協議行使其繼承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
(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其他原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告失效，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承授人獲得20%歸屬購股權的權利將自動立即失效。

禁售

- ： 承授人僅可於其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後（「**內部禁售期**」），根據適用法律及交易政策出售、作出、轉讓、擔保、抵押透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受存有（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統稱「**處置股份**」）。然而，倘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的禁售期長於內部禁售期，承授人僅可於規定的禁售期之後處置股份。然而，倘承授人需要在聯交所出售其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豁免，除遵守適用法律外，亦需獲管理人批准。此外，任何擔任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承授人在內部禁售期後首三年內，僅可在各曆年出售其於緊接該出售前所持股份的50%。

財務資助

-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郭博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8月31日，待下文披露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博士授出合共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8月31日
承授人姓名	:	郭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1)股股份)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5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u>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u>

授出的2,73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待達成績效目標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9月2日及2027年9月2日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

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的1,47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待達成里程碑後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首個週年日(以較遲者為準)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批，按25%、25%、25%、15%及10%歸屬。

績效目標	:	<u>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u>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a)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c) 倘未通過試用期考核或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發現狀況、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生產狀況及／或商業化狀況的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里程碑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里程碑目標，則其獲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將自動並即時失效。

回撥／失效機制

：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
(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 死亡；
(iv) 辭職；(v)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 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其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倘若承授人死亡，在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的繼承人應根據適用法律繼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法權益。

倘承授人因下述原因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
(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訂明的其他原因，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歸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則承授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無論是否已歸屬）不受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

- 禁售
- ： 承授人僅可於其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後（「內部禁售期」），根據適用法律及交易政策出售、作出、轉讓、擔保、抵押透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受存有（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統稱「處置股份」）。然而，倘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的禁售期長於內部禁售期，承授人僅可於規定的禁售期之後處置股份。然而，倘承授人需要在聯交所出售其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豁免，除遵守適用法律外，亦需獲管理人批准。此外，任何擔任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承授人在內部禁售期後首三年內，僅可在各曆年出售其於緊接該出售前所持股份的50%。
- 財務資助
-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郭博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在建議授出之後，將有15,870,754股相關股份可用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未來授出，將有1,754,556股相關股份可用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來授出。

在釐定授予郭博士的建議授出時，董事會已考慮到：(i)郭博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時間承諾及責任；(ii)郭博士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iii)鑒於郭博士的領導作用、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管理技能，彼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v)建議授出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方式進行，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額外壓力，而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現階段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是對郭博士過往表現的適當認可，能夠激勵郭博士在未來繼續為本集團做出重大貢獻，且建議授出使其長期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建議授出。郭博士已放棄就有關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授予郭博士5,579,054份購股權及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授出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2023年8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郭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合共14,789,054股股份，其包括於2023年5月25日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建議授出5,579,054份購股權及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郭博士）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92%及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授予郭博士5,579,054份購股權及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授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獲股東批准，而郭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建議授予郭博士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2023年8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郭博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合共4,21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83%及超過0.1%，建議授予郭博士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郭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4)條，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2023年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的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101,244,24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6,221,241股的最多20%）；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管理人」	指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運作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
「採納日期」	指	即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獲股東有條件採納之日；

「聯屬人士」	指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與本公司保持關係將使該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適用法例」	指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管理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該通函」	指	一份載有2023年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峰博士；
「生效日期」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在滿足有關條件後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以及建議授出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人士；
「行使期」	指	承授人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份計劃」	指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授出協議」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獎勵（視情況而定）而簽定的書面協議；
「授出日期」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訂立授出協議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述；
「建議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郭博士5,579,054份購股權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予郭博士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生效的股份計劃，有關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主席
郭峰博士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